# 政法工作条例自查报告合集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2-17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政法工作条例自查报告(合集5篇)，仅供参...*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政法工作条例自查报告(合集5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政法工作条例自查报告1**

为保证政法教育整顿工作落到实处，与监狱党委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中保持目标一致、行动一致、声音一致，净化政治生态、涤荡干警灵魂，我监区按照监狱党委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结合中央第二督导组反馈意见，积极开展教育整顿“回头看”工作，并结合教育整顿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对照顽瘴痼疾典型案例、以及减假暂案件中存在的疏漏，进行深刻自我剖析及反思，现将我监区及本人经过自查自纠发现的突出问题对照贾文雅厅长提出的“十个方面”进行总结汇报如下：

我监区经过自查自纠深刻剖析后发现，虽然没有“以岗位谋利、谋财、谋好处”等“吃拿卡要”的违纪违法现象，但在实际工作中对改造表现积极的罪犯，尤其是坐班员、红色耳目等特岗罪犯确实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向，存在以鼓励罪犯积极上报问题为目的，对表现积极的罪犯偶尔改善伙食情况；存在耳目罪犯上报问题未经过多方求证核实、固定证据就开展干警分析研判情况；存在与改造表现良好的释放罪犯存留电话号码的情况。

原因分析：1、疫情以来的长期值守工作让干警疲于应对，逐渐产生松懈思想、麻痹大意，放松了敌我矛盾这根弦，放松了“罪犯表现再好也是敌人，罪犯表现再差也是人”的高戒备思想，给罪犯钻干警思想上的空子留下了隐患。2、干警存在懒惰思想，对发生的问题不追根、不揪底，没有从根本上分析、研判犯群的思想及产生思想的根本原因，只在表面下功夫，只着眼于解决表面问题，只关注现阶段问题。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监狱“与罪犯接触至少两名干警”的要求，保护干警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的减少私下接触可能带来的违规违纪行为；严禁干警与罪犯家属以各种名义、各种方式私下接触，如有必须接触的情况应全程录音，自我留存备查；严禁干警以各种名义给罪犯捎带任何物品；严禁罪犯以任何理由使用办公电话接打内外线。

我监区因没有生产任务故长期无外协人员，但为防止将来有入狱安装设备的工人或其他人员，我监区特别要求对外来入狱人员必须两名干警同时在现场监控，外来人员施工时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留存备查；禁止外来人员与监区隔离罪犯接触，如有交谈必须相隔两米以外；在外来人员入狱前向其传达监狱对外协人员入狱工作的相关要求。

我监区经自查自纠后发现，虽然监区干警按照监狱规定双岗巡逻、巡查、巡视但是频率不够，未能做到每小时巡视巡查；罪犯亲情电话监听工作存在漏洞，对使用方言罪犯未强制要求使用普通话，导致一些通话内容听不懂；在罪犯如厕、洗澡等生活现场没有做到干警直接管理现场管理，而是由“坐班员”在现场，属于使用“拐棍”情况。

原因分析：1、干警警力不足，由于一些生活步骤需要分批分时段进行，生活现场区块化明显，属于客观存在的问题，现场如果两名干警管理时不能首尾兼顾。2、干警责任心不强，亲情电话监听过程中罪犯使用不易识别方言时不能及时制止、挂断，给隐言、暗语交流留下了可乘之机。3、由于干警日常处理大量工作，所以在每小时点数上往往流于形式。

整改措施：1、不断强化“1盯1”闭环连体制度，确保在警力不足时罪犯有人互监、有人盯守。2、严格落实干警门禁管理及双人每小时清数制度，在监区门禁管理台账和人数清查台账上干警每小时签字。3、强化干警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罪犯分级处遇制度，对拨打亲情电话或亲情会见的罪犯如不使用普通话可直接挂断并口头警告，对屡教不改的罪犯可联系教育科限制该犯亲情电话的拨打次数和时长；对亲情电话、亲情会见的罪犯干警亲自监听、记录，狱侦干警定期回放录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监听不力的干警经查实后上报政治处进行绩效扣分。

我监区经自查后发现，个别罪犯及家属通过外界以各种方式联系干警“打招呼、拉关系”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但我监区干警均无任何“照顾”行为，不过在“外界关系请托”时往往不能义正辞严的回绝并宣讲政策阐述原因，对这些人往往采取“明面上口头答应，实际上正常管理”的处理方法。长此以往对罪犯亲友就造成一种“托关系”“打招呼”有作用的错误印象，影响了监狱管理的形象。

原因分析：1、干警政治修养和党性修养不足，不能对明显的违规违法要求勇于直面斗争，坚决回绝。2、干警对“人情”“面子”看得过重，觉得“不给办”“办不了”是能力不足的表现，存在虚荣心理。

整改措施：1、严格按照罪犯分级处遇管理规定进行奖惩，将分级处于的管理规定落实到罪犯日常生活改造的方方面面。2、强化干警党性修养，树立干警正确的价值观、政绩观，教育干警勇于对违法违规要求说“不”，正人正己，积极塑造监狱干警“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光辉形象，并时刻维护。

经自查自纠，我监区及个人未涉及此类情况。

经自查自纠，我监区及个人未涉及此类情况。

经我监区自查自纠后发现，监区确有一定程度对职务犯区别对待现象，具体情况为职务犯往往年龄较大、普遍患有慢性疾病，且职务罪犯大部分学历较高，思想认识相对其他罪犯较高，能够主动积极改造、靠拢政府，所以在监规背诵、队列训练、内务卫生等入监教育科目考核达标后，监区会根据实际，适当降低此类罪犯的劳动强度，劳动上以“力所能及”为主，改造上以“改造思想”为主，但监区及干警对此类罪犯严格按照监狱管理要求处理，一切从罪犯实际情况出发，对违反监规纪律、传播有碍改造言论、传播抹黑机关组织、抹黑党政制度的职务犯坚决予以更为严厉的打击，绝无对职务罪犯“高人一等、特殊关照”情况。

经监区自查自纠后发现，我作为监区主要负责人确实存在对工作程序、业务上的生疏，专业技能欠缺情况，特别是对减、假、暂业务不够精通，在遇到相关问题时还偶尔需要找文件、查书籍，在监区的组织生活会上，同志们和我自己也就此事进行过批评与自我批评，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已经在同志们的帮助下对监区工作的程序和环节上有了较大提高和补足，但仍有欠缺。

原因分析：1、我以前长期在科室处理相关工作，极少涉及罪犯改造一线工作内容，对监狱罪犯管理的新变化、新制度拿捏不准，了解不深，钻研不透。2、受疫情影响，干警分批次入狱值班，难以集中学习交流，查补不足。3、个人存在等靠思想，在自己吃不准、摸不透的情况下，习惯性的将一些工作交给懂的人、会的人去做，存在一定程度的机关化倾向和官僚主义倾向。

整改措施：1、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不断扩大自身知识面，努力使自身理论水平与综合素质能够适应新形势与新任务的需要，以尽快适应当今工作形势和理论知识快速发展的要求。2、强化群众监督，让同志们时刻敦促提醒自己，防微杜渐，多和同志们虚心求教，教学相长。

经监区自查自纠后发现，监区没有用收受“好处”换取晋升的权钱交易行为，但存在干警晋升或职务变动时存在“迎来送往”、监区庆贺“吃请”的现象。

原因分析：1、监区干警在思想认识上还有所不足，对靠吃吃喝喝凝聚战斗力的传统糟粕还有所迷恋。2、没有正确的政绩观和价值观，认识不到晋升并不代表权力的提高，只代表肩头为人民服务的担子更重。

整改措施：1、严禁监区干警拉帮结伙搞小团体，小圈子。2、监区团建选择与职业相关的能够提升警体素质的活动项目如马拉松、攀岩、射箭、真人cs等。3、加强学习教育，强化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政绩观。4、积极接受上级部门和同志们的监督。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以来，我监区全体干警通过参加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个人自学，对学习党史、国史教育的重大意义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和了解，进一步深化了对党的初心和使命的认识，但是也存在学习的自觉性不强，没改变那种“要我学”为“我要学”的良好学习习惯；较注重单位安排的各种政治、业务学习，而对其他学习的主动性不够；学习的钻劲不够，学习过程中，认真做了笔记，但往往浅尝辄止，没有作深入消化，领会内涵，全面贯彻等问题。

原因分析：1、思维局限，认识落后，进取意识不够强，认为工作上过得去就行，不求冒尖，但求稳而不乱。2、群众观念弱化忽视了，一切出发点应着眼于广大人民群众，想人民群众之所想，急人民群众之所急，真正做到情为民系、权为民用、利为民谋。3、缺乏向更高目标追求和奋斗的活力与勇气。

整改措施：1、加强支部政治、党史学习，提高支部干警素质。要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在工作中，支部书记及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好地发挥作用，要带头学习党的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拓宽知识面，提高业务能力，转变作风，严以律己。一切都要以党和人民利益为出发点，不计较个人得失，树立强烈的时间观念，今天的事情今天办。2、强化支部纪律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揺，并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真正落实科学发展观，全力做好工作。

**政法工作条例自查报告2**

自《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以来，\*\*\*县政法委坚强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牢把住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根本原则，主动开展多层个、多形式的学习贯彻活动，根据《条例》要求统筹谋划全县社会稳定、平安建设及法治建设各种工作，不断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迈上新台阶。现将贯彻落实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推动《条例》的学习贯彻工作，根据省市政法委要求，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条例》学习贯彻的谋划引领，抽调有关人员成立学习专班，具体负责学习贯彻工作的活动组织、上传下达、情况反馈等。制定《\*\*\*县政法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方案》，对学习形式、贯彻要求进行统一安排。组织各部门利用党组会议、办公会、党组理论中心小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形式，多个对《条例》进行深入学习，深刻了解了《条例》精神实质。同时，将《条例》纳入年度理论学习重要内容、列入司法干警轮训主要内容，保证《条例》学习贯彻实现全员覆盖，使政法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次意识”，坚定“四次自信”，做到“两次维护”，坚决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广泛学习宣传、营造浓厚氛围。突出“三抓”：一是分层分级抓学习。《政法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后，县政法委及时例会，专题学习《政法工作条例》，深刻了解了《政法工作条例》精神实质与思维内涵，先后向全县各镇街、各部门发放《条例》\*\*\*\*\*\*余本，组织各级立足工作现实，谈认识、谈体会、谈运用，全面准确了解《政法工作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与工作要求；组织全县政法系统参与《条例》知识网络答题活动，保证《条例》内容入脑入心，转化为现实行动。二是提高能力抓培训。x月x日至x日，举办全县政法综治干部轮训班，观看《条例》学习专题片，邀请\*\*\*x大学教授围绕《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法治遵循：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解读》进行专题讲座，开展《条例》大讨论、大交流活动，并采取笔记展评、学习寄语、心得交流、知识测试、成果展示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效果，引导大家带头做《条例》的宣传者、践行者。三是宣传普及抓深化。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络客户端、现场普法、悬挂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个、宽领域对《条例》进行宣传解读，在全县掀起了学《条例》、用《条例》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落实制度、加强行动自觉。着重抓了“四件事”：一是配齐镇街政法委员，根据条例规定要求，协调县委组织部为16次镇（街）配备了政法委员，并迅速进入新角色，适应新岗位，加强新担当，彰显新作为。二是列席引领政法各部门民主生活会，结合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指派一名副书记列席政法各部门民主生活会，引领与推进政法各部门党建与政法队伍建设等各种工作举措落到实处。三是听听政法委员会委员述职情况，x月\*\*\*日，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召开县委政法委员会委员述职会议，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各位委员详细汇报了次人年度履职情况，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x进行点评。四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专题向县委常委会汇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4个，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工作2个；政法各部门向县委与县委政法委汇报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制、队伍建设、司法体制改革等重要工作、重大事项10余个，进一步加强了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

（四）对接工作实践、实现学用结合。着力在“四次结合”上下功夫：一是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将《条例》纳入政治理论学习必学内容，把学习贯彻《条例》放在政治建设高度，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增强贯彻落实的主动性、实效性。二是和执法工作紧密结合，严格把握与执行《条例》规定责任任务，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对执法工作要求，积极推动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法制尊严与权威。三是和平安建设相结合，将《条例》精神融入到平安建设之中，创新理念、机制、方法，奋力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建成县综治中心，形成一点汇聚、多点融合的运行新格局；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建成智能化法庭10次，政法干警法律政策运用、防控风险、群众工作、科技应用、舆论引导能力有效提高。四是和从严抓队伍相结合。坚决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职责，完善重要岗位与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制度，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与省、市、区委关于改善作风的各种规定要求，引导政法干警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结合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在政法系统安排开展为期三次月的警示教育活动，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警示、讨论交流、检查剖析等方式，深入推动政法队伍建设，保证政法系统风清气正。

虽然全县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情况取得较好效果，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学习《条例》还存在不紧不实的地方，由于各种工作时间紧、任务量大，一些业务部门忙于工作，没有仔细坐下来组织深入的学习研究，特殊是次人自学抓的还不是很紧，有的对《条例》基本内容、基本要素、基本精神、基本要求还不是很熟悉。二是联系思维工作现实运用《条例》不够紧密，对于如何用《条例》精神武装头脑、引领实践，有些单位与党员干部解决处理得还不够好，创立性开展工作的思路还不够清晰，缺少用理论引领实践的方式方法。三是贯彻《条例》规范执法行业、提高治理能力招法不多，特殊是针对当前政法工作中存在的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不高等重大问题，积极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解决乱执法、不执法等问题，有效提高执法工作集约化、精细化、常规化水平等方面，还没有创新的思路与举措。

我们将把深入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个长期任务，根据中央与省市政法委统一安排，紧紧围绕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与四中全会精神为主题、以坚强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主轴、以稳中求进为主基调，切实增强我县政法工作科学性、前瞻性、创立性，为当好年度政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着重抓好五项工作：一是继续抓好学习宣传贯彻深化，对全系统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安排，并把宣传辅导《条例》作为下基层活动的重要内容，增进基层单位对《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二是着力推进学习成果转化，开展“三学三抓三提高”教育培训活动，深刻理解《条例》，准确把握《条例》，依据《条例》积极探究当好政法工作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依法履职、当好政法工作的能力与水平。三是致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证社会大局稳定、增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责任，进一步开展好扫黑除恶等专项斗争，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四是打造过硬队伍，引导政法队伍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政治自觉、思维自觉、行动自觉，立足岗位，当好本职，脚踏实地，确实把政法工作当好、做细、做实，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敢于作为，关键时刻能够拉得出顶得上。

**政法工作条例自查报告3**

政法队伍是一支承载着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队伍，也是和平年代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队伍，涌现出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英模人物和英雄故事。但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政法系统不断有党员干部涉案被查，长期存在的顽瘴痼疾充分暴露了出来，严重侵蚀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开展教育整顿迫在眉睫。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忧患意识，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作出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政法战线实现自我革命的有效形式，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大举措，更是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树立政法队伍新形象的必然要求。

要深刻领会、充分认识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从讲政治高度搞好教育整顿，滋养初心、淬炼灵魂、校准方向，筑牢政治忠诚，增强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看齐核心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总书记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高度重视，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总书记的讲话从重大意义到理念思路，从目标任务到具体举措，从基本原则到方式方法，系统全面，博大精深、内涵丰富，视野开阔、思想深邃，深刻阐述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充分认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实现中国梦必须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总书记强调，我们的责任，就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只有把我们党建设好了，全党素质提高了、本领增强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才能梦想成真。

深刻领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必要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是增强“四自能力”，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总书记深刻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是我们党必须始终高度关注并紧紧抓住不放的重大工作。总书记反复强调，必须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清醒地认识到腐败和作风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是深刻总结了古今中外的历史教训的。中国历史上因为统治集团严重腐败导致人亡政息的例子比比皆是，当今世界上由于执政党腐化堕落、严重脱离群众导致失去政权的例子也不胜枚举啊!如果任凭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亡党亡国。同时，总书记也告诫我们，当前腐败现象多发，滋生腐败的土壤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一些问题还相当严重，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

习总书记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一是必须严肃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总书记强调，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二是必须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总书记反复强调，“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三是必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总书记强调，要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腐败案件，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大案要案，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又要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类案件，切实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四是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都是党和人民赋予的，领导干部使用权力，使用得对不对，使用得好不好，当然要接受党和人民监督。总书记高度重视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反复强调，没有健全的制度，权力没有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腐败现象就控制不住。要尽快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败制度体系。五是必须补足理想信念之钙，做到拒腐防变警钟长鸣。总书记指出，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总书记语重心长告诫我们，党的干部必须清正廉洁，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保持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

近年来，县委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纪律建设，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久久为功的韧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推进;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使命，坚定不移正风肃纪，持之以恒反腐惩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整体上呈现稳中向好、持续改善。当然也要清醒的认识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旧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新问题仍在不断冒出，腐败滋生的土壤仍然存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还未健全，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层次还不够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存在的主要问题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规矩问题。个别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成天把“两个维护”挂在嘴上，但却是行动的“矮子”。有的学习贯彻总书记讲话精神不及时、不系统、不扎实、不深入，甚至不熟悉“两个维护”内容，更谈不上学以致用、贯彻到位。有的政治意识不强，担当作为不够，对待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在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党中央关心、关注的领域均不同程度存在走过场、敷衍应付等问题。还有个别党员干部组织观念淡薄、置党的纪律规矩不顾，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责任问题。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党委党组，党组织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从日常监督和审查调查情况来看，部分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未认真学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对肩负的职责认识不深、理解不透、履责不力，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研究、不部署、不落实，对管辖的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闻不问、放任不管。

(三)作风问题。人心向背看作风，人们对一个政党的评价最直观的依据就是其作风的优劣。所以作风问题只有对错，没有大小。当前，在作风建设持续高压态势下，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面上有所收敛，但并没有绝迹，而是出现了各种隐形变异。有的虚报多报误餐、交通补助变相发放津补贴，有的虚列名目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有的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甚至还存在较严重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此外，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显，已成为当前违纪违法问题的主要形式。

(四)腐败问题。当前，全县腐败问题存量仍未见底，增量还需进一步遏制，从近年来查处腐败案件情况来看，有两个问题需要特别警惕：一是不收手、不收敛问题。部分腐败问题发生在党的十八大后且延续到党的十九大后，是不知敬畏、不思悔改，不收手、不收敛的典型。二是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在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扫黑除恶、民生领域等方面啃食群众获得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易发多发。其中，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占比相对较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我县查处的政法队伍违纪违法问题暴露出一些党员干部将本应用于维护公平正义的执法权力，异化成了谋取私利、利益输送的“私权利”，严重侵蚀政法队伍纯洁性、严重破坏执法司法的公信力。梳理剖析全县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违纪违法事实，政法队伍违纪违法问题主要表现可归纳为三种情形：

(一)甘于围猎，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有的政法干警理想信念丧失，背离党的宗旨，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倒在权钱交易泥淖中，默许纵容、袒护包庇违法犯罪问题，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纠，或是办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长期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二)滥用职权，执法权沦为牟取私利的工具。有的政法干警纪法意识淡薄，收受好处、接受请托，违规打探案情，为犯罪\*\*\*人员传递信息、通风报信，严重影响案件侦办。部分违纪违法的辅警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工资待遇低、自我认同不高，容易被不法分子围猎，而且围猎成本不高，多是几千元钱或是一两条香烟。

(三)失职渎职，不正确履行肩负的职责。有的政法干警庸政懒政怠政，履行职责不力，案件侦查过程中该采取强制措施未采取，该调取证据不调取，贻误案件侦破工作。有的政法干警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侦而不决，作风不严不实，案件调查工作浮于表面、流于形式，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力。有的落实监管责任、领导责任不力，对职责范围内工作疏于监管，对下属党员干部疏于教育监督管理，问题丛生，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政法机关性质特殊、专业性强，权力相对集中，自由裁量权较大，政法干部队伍违纪违法问题有其特殊性;但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这些违纪违法问题也具备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共性特征。一是信念不牢。纵观所有违纪违法问题，无不是放松党性修养锻炼、理想信念滑坡动摇，导致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所致。理想信念树立不牢固，禁不住外界诱惑，政治品格不过硬，背离了党的宗旨，放松了自我要求，一旦恃权轻法、心存侥幸，就会不断试探纪律的底线，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也必将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二是作风不正。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八年多了，党的十九大召开也过去三年多了，但是个别党员干部仍对党中央三令五申置若罔闻，不收手、不收敛，与涉黑涉恶人员勾肩搭背、称兄道弟，出入餐饮娱乐场所推杯换盏，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由犯罪嫌疑人支付个人消费等问题几乎出现在每个“保护伞”案件中。正如前文所述，作风问题只有对错，没有大小。其本质就在于腐败问题往往是从几杯酒、几顿饭、几张卡等看似不起眼的作风问题开始的，作风关把不严，久而久之就会贪欲膨胀、利欲熏心，丧失党性原则，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三是为官不为。少数政法干警不作为、不担当，在其位不谋其事，动力不足不想为、担当不足不敢为，既缺乏工作的热情和激情，又没有打击违法犯罪的斗争精神，虚度了自己的年华，贻误了党和人民的事业。这些同志有的安于现状、怕苦怕累，矛盾面前不敢上，风险面前不敢闯，失误面前不担责;有的畏首畏尾、患得患失，怕“出事”“惹事”，无原则迁就，无底线退让，忘记了自己的职责使命;有的没有好处不愿为，“只讲实惠、不讲理想，只讲索取、不讲奉献”，工作得过且过，没有好处的脏活累活能躲就躲、能拖就拖。四是办案不廉。“围猎”与甘于被“围猎”交织、违法办案与利益输送交织是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显著特征。执法犯法与金钱交易深度勾连，滥用职权与牟取私利交互作用，有的常年收受涉黑涉恶人员“保护费”，有的利用执法权力主动索取“好处费”，有的病榻之畔收取包庇袒护的黑恶势力“慰问金”，还有的以“借”之名行“受贿”之实，无论哪种形式，都是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异化成了牟取私利的工具。

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同志在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指出，实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促使政法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解决“老问题”，防止“新问题”，达到自我净化、自我革新的目的。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我县政法队伍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深入查摆，主动整改，把自查自纠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做到有问题要正视问题，放下思想包袱，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主动退缴违纪违法款，给自己、给纪律、给组织，也给家属亲人一个交代。问题查纠深不深入、整改彻不彻底，直接决定着教育整顿的成效，也决定了组织对政法干警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置方式和处置态度。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部分违纪违法政法干警看到了组织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坚定决心，认清形势，丢掉幻想，回到了相信组织、主动交代的正确道路上来。

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与组织“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一贯方针是一脉相承的，是一以贯之的党内监督和党纪工作原则。党的十二大修改党章时，增加了党的纪律一章，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作为执行党的纪律工作原则要求确定下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一以贯之地坚持了这一原则。2025年和2025年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都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作为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的五大原则之一，规定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2025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也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作为党内监督工作的重要原则。组织对待大多数犯了错误的同志，始终坚持把惩治放在次要位置，治病救人才是最终目的。党员干部犯了错误不可怕，关键是要相信组织、依靠组织，对在规定时间内主动讲清问题的同志，组织会根据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处理效果等因素综合考量，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依纪依法处理，做到“宽严相济”。

认错悔错态度非常重要，是组织量纪极其重要的变量，也是考验党员干部是否对党忠诚老实的试金石。犯了错误自己不主动交代，一而再、再而三错失组织给予的机会，性质就完全不同了，组织调查核实后也会给予不一样处置方式。在审查调查工作实践中，审查调查对象的认错态度是评估对其适用“四种形态”中的何种形态的重要因素，这在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监察法第三十一条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可以说，认错悔错态度直接影响了“四种形态”的相互转换，而且这种转换是双向的，不是单向的。本来是“第四种形态”，但是态度特别好、特别配合，也可以考虑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置。反过来，本来是“第三种形态”，因为态度特别恶劣，也可以按“第四种形态”办。

特别需要强调的一点，无论是从宽还是从严都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支撑，既要让那些真心认错悔错改错的人得到从轻、减轻处罚，又要防止处罚从宽无边、处置从轻无度;更要防止事实和性质认定不准、政策法规适用不当，该转换形态的不转换形态，超越了纪法的“严尺度”和“大笼子”。正如郭声琨同志强调的那样，“自查从宽”是对那些主动自查、主动坦白、真心悔过的干警，依纪依法给予从轻、减轻处理，但“从宽”不是“关照”，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被查从严”是对那些拒不主动交代问题的违纪违法干警，坚决依纪依法从严查处、绝不姑息，但“从严”不是“草率”，不能违反程序造成冤假错案。

习总书记指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政法队伍是公职人员队伍中的一支极其重要的力量，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好坏，直接影响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关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我县的有效实施，是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最后一道保障。全县政法队伍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扎实开展好教育整顿工作，坚持从严管党治警，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勇于自我革命，敢于善于斗争，矢志艰苦奋斗，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政法队伍，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政法工作条例自查报告4**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理想信念，更好地用《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按照上级党委要求，大数据合成作战中心迅速安排部署，狠抓学习，《条例》学习贯彻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大数据合成作战中心临时党支部书记吴俊同志带领支部委员会成员统筹谋划、认真部署学习贯彻《条例》工作，组织部门全体民警辅警，共32名同志，认认真真、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地传达学习了《条例》，做到了人人知晓，全员覆盖。通过召开学习会议、记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加以领会。至目前，组织开展《条例》专题学习会议1次，集中学习3次，撰写心得体会32篇。

　　二是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在学习贯彻过程中，全体民警、辅警充分认识到《条例》是以党内基本法规的形式，对党领导政法工作作出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党领导政法工作法治化、制度化水平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对推进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保障政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前进方向，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把深入学习宣传《条例》内容和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学思践悟、融会贯通严格落实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于党建、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组进行汇报，不断强化党的领导。

　　三是把学习《条例》精神与公安工作实际相结合。扎实开展相关案件线索摸排和现场勘查工作，持续做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破工作和刑事科学技术工作，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支撑相关业务部门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履行好新时代政法工作职责使命，强化责任担当，聚力重点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为高质量推进秦汉新城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要坚持不懈抓好《条例》和《实施细则》的学习贯彻落实，切实通过夯实基层基础、健全完善机制，着力提升政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政法工作条例自查报告5**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x省委印发贯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绝对领导，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现将学习贯彻政法工作条例的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抓好学习活动。我局认真落实省委、市委政法委部署要求，把学习贯彻《条例》和《实施细则》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条例》和《实施细则》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及时传达学习。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党员干部主动学，认真领会《条例》和《实施细则》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组织开展了中心组理论学习和机关干部集体学习，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活动，原原本本学习《条例》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中心组成员逐字逐句研读《条例》原文，并分别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行讨论发言。《条例》单行本发至每个干部职工手中，要求加强学习研读。充分利用主题党日活动、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形式，组织党员深入学习。督促指导全系统开展全员学习，组织开展各种培训，真正使《条例》和《实施细则》深入人心，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二是完善落实机制。结合司法行政实际，研究制定一系列的配套规定，更好推动《条例》贯彻落实。修订《x市司法局党组议事工作规则》，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三是促进落地生效。将学习贯彻好《条例》和《实施细则》各项要求与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与抓好工作谋划、工作落实相结合，研究制定有效措施，真正把《条例》和《实施细则》贯彻到司法行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认真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不断强化律师执业监管、执业保障，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拓宽法律服务覆盖面，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率，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工作深入开展。

（二）坚定理性信念，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条例》以党内基本法规形式，确立了党领导政法工作的总体格局和运行体系，对政法工作“谁来领导、领导什么、怎么领导、如何保障”给出了最权威的答案，是我们做好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根本遵循。一是突出司法行政机关的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对党绝对忠诚。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二是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局党组坚持知行合一，主动担当作为，坚持以《条例》为指引，在领导和组织开展司法行政工作中，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特别是对业务工作的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通过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决定。三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工作的部署、重要问题的处理，主动向市委汇报，切实将《条例》和《实施细则》贯彻到政治、思想、组织等各方面，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今年以来向市委重大事项专题报告x件，向市委政法委重大事项专题报告x件、人事调整专题报告x件。

（三）采取多措并举，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为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司法行政队伍，更好适应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始终把队伍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将学习《条例》《实施细则》与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教育司法行政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化队伍专业素养。年初，我局制定了《\*\*\*\*\*\*-\*\*\*\*\*\*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并制定年度学习计划，聚集司法行政工作实际需要，不断提高队伍专业精神和专业素养，努力建设一支能够适应新时代要求，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过硬司法行政队伍。三是组织开展专项活动。今年来，我局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后开展了“向乔锦仁同志学习活动”，“向姬源同志学习活动”，引导全市司法行政干部立足岗位、勇于奉献、敢于担当，为司法行政工作贡献力量。四是大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若干规定，收看反腐倡廉专题教育片，开展冯振东案、祁玉江案、雷霄案以案促改专项活动，不断增强自律意识，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x市司法局\*\*\*\*\*\*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的各项任务。

（四）强化工作落实，把党的纪律作风建设落到实处。结合贯彻落实《条例》和《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一是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切实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负主要责任，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考虑、同部署、同实施。同时在市政府办纪检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二是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的相关规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三是廉政教育常抓不懈。坚持把廉政教育抓在日常，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把反腐倡廉相关内容作为“三会一课”和支部主题党日学习的重要内容，在局机关布置了廉政文化墙。四是健全完善制度与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责任追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述效等相关制度，防范化解廉政风险。

一是对贯彻落实《条例》《实施细则》学习不够深入。在学深悟透、笃行做实上还有差距。二是对贯彻落实《条例》《实施细则》宣传不够广泛。宣传方式单一，利用新媒体等技术手段开展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今后我们将立足职能定位，把深入学习宣传《条例》《实施细则》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细抓实。一是持续抓好学习宣传，形成浓厚氛围。结合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利用“法治x”新媒体平台，进一步加强宣传解读，准确把握《条例》《实施细则》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二是增强贯彻执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把贯彻落实好《条例》《实施细则》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发展。三是健全机制，强化督查考核力度。制定《x市司法局督促检查工作办法》，从严从实把《条例》《实施细则》各项要求落实到位，以更强的使命担当，全力提升适应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能力水平。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